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碧端 紀錄：林靜慧

出席人員：鄭德淵、葉貴玉、陳信泰、成群豪、紀茂嬌、莊水柳、陳賢錫、
黃翠梅、呂理煌、關曉榮、黃玉珊、薛保暇、林春美、張譽騰、
李肇修、黃雅容、梁瑞安、張清淵、王梅珍、蔡斐文、王福東、
蘇一志、徐小虎、潘亮文、王為河、江冠勳、蕭 勤、陳建北、
威墨林、徐 純、張照堂、孫立銓、黃文英、徐玫瑩、湯良興、
郭馥玫、謝斐紋、張曉雯、陳裕星、吳正儀、林仲甫、方俊卿、
黃宇娟、董遠欣、張乃月（共 44 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（略）

有關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人事室）

90.06.06 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- 1.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複審採甲案辦理。
- 2.第八條之「口頭答辦」修正為「口頭答辯」。
- 3.第九條之下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日程修正為「四月底前
六月十五日前 六月底前 十一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」。

本次決議：第四條有關「學術研究、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」規定，修正為「…

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但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不可低於六十五分」；刪除「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，仍為不及格」規定。

（詳附件一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，學術研究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，應依規定修正為七十分。

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業奉教育部核定，並自九十學年

度起實施，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一〇七七六六號函（如附件 1-1）規定，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，學校初審時，教學服務成績與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，因此本校現行辦法中將學術研究及格成績訂為六十五分，與教育部規定不符，應予修正為七十分。

（二）本案業於本(九十一)年三月十一日提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

一次校教評報告備查，並逕予修正相關條文後函轉各系、所、中

心查照在案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主席綜合結論：

有關兼任教師派車接送交通問題，可請老師、同學幫忙接送，會後請研究計算

里程、油費補貼辦法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總務處事務組擬議收費原則如下，如奉核可由各單位填具申請表，

送會相關單位並經核定後在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一、本校至高雄機場（高雄縣、市）700 元。

二、本校至臺南【嘉義】機場（臺南【嘉義】縣、市）400 元。

三、本校至官田、六甲、善化、麻豆 200 元。

伍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：（略）

陸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：

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會議重要事項報告：

1.經檢視本會組織規程後，決議其組織規程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

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設置，另成員產生

與任務功能規定皆符合上開辦法規定。

2.另有關須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本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，經校務

會議通過報部備查一案，請秘書室廣泛蒐集資料（含私人基金會、其他大學

校院），研擬草案後再議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國際藝術交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國際藝術交流研究中心）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名稱修正為「藝術交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詳附件二。

(二) 修正內容：

1 「藝術交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部份：

A.第二條、第三條合併為「本校為促進與國際、國內及社區文化藝術之交流，特設置「藝術交流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」。

B.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，其中第一款修正為「國際組：負責國際

藝術文化交流、國外相關機構及學者專家之聯繫、合作與交流…
…」；第二款修正為「國內組：負責國內相關機構及學者專家之
聯繫、合作與交流；主辦學術會議、專題演講；辦理本校藝術活
動。」。

C.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，其中「…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系

、所、中心代表…」修正為「…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單位
代表…」。

D.餘條文序號依序更改。

2.「組織規程」部份：

第二十四條修正為「藝術交流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

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，並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
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」，增列「行政人員」等字。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「國際藝術交流研究中心」擬更名為「藝術交流研究中心」，
並修正部分

條文案，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
四七一四號函同意備查。

(二)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案經報奉教育部

他
函復：「第二十四條職員職稱如擬簡併為行政人員，宜併同其

條文一併考量修正,並於適當條次界定行政人員之職稱，若其他條文未併同修正，仍請列舉職稱」，案經簽准暫緩修正該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業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（人）

二、有關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附件三。

◎執行情形：業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（人）

三、有關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配合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四。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為讓助教有申訴管道，所有條文之「職工」二字修正為「職工（含助教）」。

2.第三點組織之（一）中「職員推選代表六人」修正為「職員及助教推選代表六人」。

3.第三點組織之（三）修正為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聘請之校外專家得酌給出席費、車馬費」。

4.第六點評議決定及送達之（六）修正為「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，函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」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依規定組成委員會。

四、有關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有關任期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附件五。另經費稽核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以會計年度聘任；九十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任期，延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以配合會計年度。

五、有關本校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(一)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六。

(二)修正內容：第八條修正為「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，無論是否安全返校，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。」

◎ 執行情形：依據決議修正第八條內容並陳報教育部，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

以台(九一)訓(二)字第 9101910 號函備查。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

輔導辦法」已加掛於學務處網頁之法規彙整。(學)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92 學年度新增系所其中三案，擬調整名稱為「電影藝術系」、「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」及「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」，請追認同意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但報部通過後，其中「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」同意朝原提

案單位規畫之「藝術創作與理論」方向籌備，在相同師資設備條件下應可向教育部申請調整更名。

◎ 執行情形：「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」已奉准可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招生，每年三名。因教育部已函示各校逕行辦理籌設招生事宜，無需再報部。為使本案順利招生，建議更名事宜俟博士班正式成立以後，再申

請更名，以免因更名申請流程，反而延誤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成立及招生之時程。

二、為節省會議時間審議提案，日後開會時，各單位業務報告若書面資料與會成員無異議，則不另宣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六時二十分整）